



股票代號: 9912
THE DISPLAY CHOICE
OF PROFESSIONALS™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ssociated Industries China, Inc.



一〇八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1號E棟4樓(南港軟體育成中心)

目 錄

	頁次
會 議 議 程.....	1
報 告 事 項.....	2
承 認 事 項.....	3
討 論 事 項.....	3~4
臨 時 動 議.....	4
附 件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5~6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7
三：107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	8~16
四：107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	17~23
五：107 年度盈虧撥補表.....	24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5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6~31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2
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附 錄	
一：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34~35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36~38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39~48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49~51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52~54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	55~56
七：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7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 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1 號 E 棟 4 樓(南港軟體育成中心)

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
- 二、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三、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107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 五、107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告
- 六、107 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
- 七、108 年第 1 次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承認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二、承認 107 年度盈虧撥補案

伍、討論事項

- 一、討論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 二、討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 三、討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 四、討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一、 107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

二、 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

三、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9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應依年度獲利狀況，提撥不低於 10% 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

2. 依公司章程所訂之提撥比率及本公司 107 年度獲利狀況，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以現金方式分派 107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1,344,000 元及不提撥董事酬勞。

四、 107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截至 107 年 12 月底對外資金貸放金額為新台幣 0 元。

五、 107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截至 107 年 12 月底背書保證金額為新台幣 180,000 仟元，實際動支金額為新台幣 8,448 仟元。

六、 107 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合併公司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並無未沖銷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七、 108 年第 1 次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本公司於 108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案，執行情形如下表：

買回期次	108 年第 1 次
買回股份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8.5.9~108.7.8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 6.26~13.63 元
預定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股)	普通股 1,500,000 股
已買回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股)	截至本手冊刊印日止尚未執行完畢，實際買回情形將於股東常會報告
已買回股份金額(新台幣元)	截至本手冊刊印日止尚未執行完畢，實際買回情形將於股東常會報告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股)	截至本手冊刊印日止尚未執行完畢，實際買回情形將於股東常會報告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股)	截至本手冊刊印日止尚未執行完畢，實際買回情形將於股東常會報告
買回股份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	截至本手冊刊印日止尚未執行完畢，實際買回情形將於股東常會報告
買回期間屆滿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截至本手冊刊印日止尚未執行完畢，實際買回情形將於股東常會報告

2. 檢附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一。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於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後，認無不合之處。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三～四。
3. 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7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檢附本公司 107 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
2. 107 年度無累積盈餘可供分配，故不擬分配股利。
3. 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 107 年 8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83291 號令發布之修正公司法及配合公司實務運作，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檢附前項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六。
3. 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金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檢附前項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七。
3. 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金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檢附前項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八。
3. 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金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檢附前項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九。
3. 敬請 決議。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7 年，偉聯的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746,609 仟元，較前一年度之 744,271 仟元增加 0.3%；銷售數量較去年同期增加 5%；毛利率自 106 年度之 29%增加為 32%；107 年度營業淨利為 22,898 仟元，較 106 年度營業淨利 12,202 仟元，增加營業淨利 10,696 仟元；107 年度的營運結果為稅後淨利 12,096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0.23 元。

展望 108 年，偉聯持續聚焦公司策略：Display 專業顯示器經營的持續優化、Solution 解決方案的佈局及通路開發，以及 Healthcare -牙醫器材。

1. Display 專業顯示器

- 專注專業及利基型商業市場的顯示器。
- 以客戶使用環境為中心(Environment-centric)，從顯示器到周邊硬體設備的產品組合。

2. Solution 解決方案

偉聯從 105 年正式佈建『AG Neovo Solution』，營運朝「從硬體到軟體到整合」的方向前進。

➤**Meetboard** 會議機市場：會議機係指整合投影機、電子白板、電腦、無線傳輸及音響設備的終端會議設備。

■全球會議室超過一億間，注重高效能、協同的辦公方式勢必成為發展趨勢。會議機產品特色：具備高清顯示、觸摸書寫、螢幕間的無線傳輸等功能。未來將發展兼容多種遠程會議軟/硬體設備，豐富辦公的應用情境。

■目前會議機市場才開始起步，客戶的需求及對產品的接受度必須逐步培育。AG Neovo 自 108 年開始進行 AG Neovo Meetboard 的產品概念推廣、品牌宣傳及通路建設。長期將會以客戶需求為中心持續優化產品應用創新、提供優良的品質保障及加大品牌宣傳推廣等，以保持 AG Neovo Meetboard 在市場上的競爭優勢。

➤**Neovo Signage** 電子數位看板市場：

■根據市場專家評估，全球數位看板市場在 109 年將到達 200 億美金的規模。

■AG Neovo 結合歐洲合作夥伴開發 Neovo Signage 解決方案：整合電子看板市場的戶外/室內螢幕，播放器，雲端數位看板編輯軟體等，使用者可依照實際廣告/行銷需求，進行內容播放的排程規劃，並在完成編輯後透過雲端/無線傳輸同步即可完成數位看板內容的發佈及管理。

➤Public Information Display Command & Control：

- 導入數位看板除了初期「佈建」的困難度外，更有後續「維護」上的限制。AG Neovo 自行開發了一套控制軟體 PID Command & Ctrl，可以讓使用者無論在何處透過 RS232 或 LAN 無線網路的連接，很便利且精準地掌握到顯示器硬體的健康狀態及控制管理系統。

3. Healthcare -牙醫器材

- 『AG Neovo Dental』品牌正式於 104 年第一季在北美牙材市場推廣；並於 105 年開始進軍台灣市場，除了推廣自有品牌產品，並於 108 年開始代理台灣知名牙材品牌，合作打響「台灣製造」的名聲。
- 以「行動醫療」為營運策略中心的牙醫設備產品開發—Portable Dental Device（可攜式牙科治療機），自 105 年開始在北美及台灣市場與牙醫學校/醫院進行深度的推廣。
- 針對『AG Neovo Dental』未來策略發展，及逐步落實品牌服務概念至「在宅牙醫」的佈建，偉聯亦在 107 年取得 ISO13485 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證照，將醫療產品的品質概念導入 AG Neovo Dental 未來的產品及服務中。

在面對公司整體營運，全體同仁除了對內秉持著公司治理的精神及『改變/變革』的行動決心，精準執行關鍵性的行動方案。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給予公司的支持與鼓勵，偉聯的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將繼續努力，加速發揮 AG Neovo 的企業文化、品牌價值及核心競爭力為公司創造最大利潤，以維護股東權益及實踐企業的社會責任。期盼各位股東能秉持初衷及信心，繼續與偉聯一同邁向獲利的未來。

董事長

俞 允



總經理

皮華中



會計主管

鹿琬為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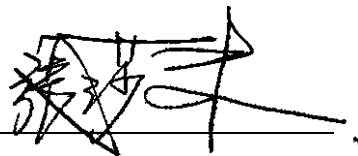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同意暨董事會決議通過，嗣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冠纓會計師、羅瑞蘭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另，董事會造送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0 日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俞 允



日 期：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偉聯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偉聯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偉聯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偉聯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攸關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偉聯科技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該集團主要業務為液晶顯示器、醫療器材及其零組件之研發與銷售，近年投入專業牙醫醫療器材市場，因該新產品未有存貨去化之歷史經驗可供參考，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偉聯科技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集團存貨評價政策是否合理並依公報規定辦理。此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針對庫齡報表之區間分類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表之相關數值進行測試。

二、投資關聯企業採權益法處理

有關投資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投資關聯企業；取得關聯企業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及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偉聯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對臺醫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醫光電）增加投資，並取得對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偉聯科技集團於具重大影響之日以臺醫光電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先前已持有之權益，並改採權益法處理。偉聯科技集團已委由外部評價專家對該公司之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及商譽進行評估。由於臺醫光電之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及商譽之評估涉及高度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該交易之會計處理為本會計師執行偉聯科技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改採權益法認列之會計處理之適當性；評估外部專家之資格、專業能力及獨立性評估，並瞭解其對投資標的可辨認資產及商譽所使用之假設及方法。

其他事項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偉聯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偉聯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偉聯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偉聯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偉聯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偉聯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偉聯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鄧廷綏
羅瑞蘭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100,314	12	108,369	14	1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98,560	12	86,269	11	-
1200 其他應收款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19	-	406	5	8
1300 存貨淨額(附註六(五))	2200 其他應付款	205,082	25	210,915	27	7
1410 預付款項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一))	5,431	1	6,045	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73	-	1,705	-	1
		410,979	50	413,709	53	28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80,700	1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15,099	14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負債總計	122,845	15	123,900	16	2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權益(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164,833	20	166,016	2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3,470	1	2,274	-	6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00 資本公積	682	-	2,383	-	3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六(三))	保留盈餘：	-	-	3,010	-	
	法定盈餘公積	406,929	50	378,283	47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17,908	100	791,992	100	

資產總計



董事長：俞允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皮華中



會計主管：鹿琬為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				
4110	銷貨收入	\$ 778,777	104	766,755	103
4190	減：銷貨退回與折讓	36,212	4	26,467	4
4310	租賃收入(附註六(十二))	4,044	-	3,983	1
		746,609	100	744,2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六(十二))	505,447	68	530,228	71
5950	營業毛利	241,162	32	214,043	29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六(十九)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40,068	19	134,087	18
6200	管理費用	62,282	8	57,700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914	2	10,054	1
		218,264	29	201,841	27
	營業利益	22,898	3	12,20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59	-	123	-
7190	其他收入	4,231	-	5,495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3,376)	-	2,372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4,990	-	(3,263)	-
7510	利息費用	(1,930)	-	(2,412)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附註六(六))	(9,878)	(1)	-	-
		(5,804)	(1)	2,315	-
7900	稅前淨利	17,094	2	14,517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4,998	-	5,923	1
8200	本期淨利	12,096	2	8,59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六(二))	(34,534)	(5)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4,534)	(5)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07)	-	6,315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07)	-	6,315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6,241)	(5)	6,31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145)	(3)	14,909	2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23		0.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23		0.16	

董事長：俞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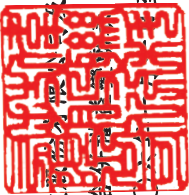


(請詳閱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皮華中



會計主管：鹿琬為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 得酬勞	合 計	權益總額
\$ 531,626	24,662	51,494	58,095	(41,515)	(69,624)	-	(3,048)	(72,672)	551,690
-	-	-	(12,655)	12,655	-	-	-	-	-
-	-	-	-	8,594	-	-	-	-	8,594
-	-	-	-	-	6,315	-	-	6,315	6,315
-	-	-	-	8,594	6,315	-	-	6,315	14,909
(3,578)	1,445	-	-	-	-	-	2,211	2,211	78
528,048	26,107	51,494	45,440	(20,266)	(63,309)	-	(837)	(64,146)	566,677
-	-	-	45,440	-	(63,309)	44,274	-	44,274	44,274
528,048	26,107	51,494	45,440	(20,266)	(63,309)	44,274	(837)	(19,872)	610,951
-	-	-	-	12,096	-	-	-	-	12,096
-	-	-	-	-	(1,707)	(34,534)	-	(36,241)	(36,241)
-	-	-	-	12,096	(1,707)	(34,534)	-	(36,241)	(24,145)
(3,258)	213	-	-	-	-	-	823	823	(2,222)
-	680	-	-	-	-	-	-	-	680
-	-	-	-	43,450	-	(43,450)	-	(43,450)	-
524,790	27,000	51,494	45,440	35,280	(65,016)	(33,710)	(14)	(98,740)	585,264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因受領贈與產物者

量衡價值公分益捐合綜其他透過

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俞允

經理人：皮華中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鹿琬為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094	14,51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759	4,206
攤銷費用	1,665	7,00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損失(迴轉)數	(24)	(368)
利息費用	1,930	2,412
利息收入	(159)	(12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222)	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9,878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827	13,2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2,267)	3,477
其他應收款增加	(11)	(230)
存貨減少(增加)	5,478	(26,851)
預付款項減少	675	26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10	(538)
合約負債增加	664	-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23,829)	2,919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	9,530
負債準備減少	(1,713)	(87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826)	6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2,320)	(11,604)
調整項目合計	(17,493)	1,60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99)	16,123
收取之利息	159	123
支付之利息	(1,910)	(2,424)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214)	6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364)	14,4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預付投資款增加	-	(3,01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52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9)	(1,271)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01	(48)
取得無形資產	(2,861)	(1,378)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2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844)	(5,7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9,149	(1,430)
其他籌資活動	68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829	(1,43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76)	6,2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055)	13,5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8,369	94,7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0,314	108,369

董事長：俞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皮華中

會計主管：鹿琬為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攸關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液晶顯示器、醫療器材及其零組件之研發與銷售，近年投入專業牙醫醫療器材市場，因該新產品未有存貨去化之歷史經驗可供參考，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公司存貨評價政策是否合理並依公報規定辦理。此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針對庫齡報表之區間分類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表之相關數值進行測試。

二、投資關聯企業採權益法處理

有關投資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關聯企業；取得關聯企業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及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對臺醫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醫光電）增加投資，並取得對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具重大影響之日以臺醫光電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先前已持有之權益，並改採權益法處理。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委由外部評價專家對該公司之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及商譽進行評估。由於臺醫光電之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及商譽之評估涉及高度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該交易之會計處理為本會計師執行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改採權益法認列之會計處理之適當性；評估外部專家之資格、專業能力及獨立性評估，並瞭解其對投資標的可辨認資產及商譽所使用之假設及方法。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鄧廷綬
羅瑞蘭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

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07.12.31		106.12.31		負債：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2,661	6	41,788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1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4,922	1	6,262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七)
1200	其他應收款	419	-	406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00	存貨淨額(附註六(五))	171,200	20	161,603	20	2200	其他應付款
1410	預付款項	278	-	56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一))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961	-	1,53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230,441	27	212,155	26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	80,700	10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351,657	40	227,578	2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21,652	14	122,864	1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164,833	19	166,016	2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3,470	-	2,274	-	3110	普通股股本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5	-	255	-	3200	資本公積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六(三))	-	-	3,010	-		保留盈餘：
		641,867	73	602,697	7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400	其他權益
資產總計		\$ 872,308	100	814,852	10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72,308 100 814,852 100

董事長：俞允

經理人：皮華中

(請詳閱後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鹿琬為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411,408	99	332,670	100
4190 減：銷貨折讓	13	-	2,955	1
4310 租賃收入(附註六(十二))	4,044	1	3,983	1
	415,439	100	333,69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六(十二))	339,987	82	273,879	82
5950 營業毛利	75,452	18	59,819	18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六(十九)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8,973	5	22,369	7
6200 管理費用	29,638	7	27,11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919	3	10,054	3
	63,530	15	59,540	18
6900 營業利益	11,922	3	27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92	-	50	-
7190 其他收入	240	-	10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09	-	12,006	4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806	-	(2,397)	(1)
7510 利息費用	(1,773)	-	(1,445)	-
	174	-	8,315	3
7900 稅前淨利	12,096	3	8,594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	-	-	-
8200 本期淨利	12,096	3	8,594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二))	(34,534)	(9)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4,534)	(9)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07)	-	6,315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07)	-	6,315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6,241)	(9)	6,31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145)	(6)	14,909	5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23		0.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23		0.16	

董事長：俞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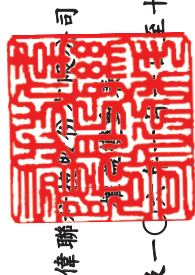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皮華中



會計主管：鹿琬為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差	額	益	量	之	未
\$	531,626	24,662	51,494	58,095	(41,515)	6,315	6,315	6,315	(3,048)	551,690
-	-	-	(12,655)	12,655	-	-	-	-	-	-
-	-	-	8,594	8,594	-	-	-	-	-	8,594
-	-	-	-	-	-	6,315	6,315	6,315	-	6,315
-	-	-	-	-	-	6,315	6,315	6,315	-	14,909
(3,578)	1,445	-	-	-	-	-	2,211	2,211	-	78
528,048	26,107	51,494	45,440	(20,266)	(63,309)	-	(837)	(64,146)	-	566,677
-	-	-	-	-	-	-	-	44,274	-	44,274
528,048	26,107	51,494	45,440	(20,266)	(63,309)	-	(837)	(19,872)	-	610,951
-	-	-	-	12,096	-	(1,707)	-	-	-	12,096
-	-	-	-	-	-	(1,707)	-	(36,241)	-	(36,241)
-	-	-	-	12,096	-	(1,707)	-	(36,241)	-	(24,145)
(3,258)	213	-	-	-	-	-	823	(2,222)	-	680
-	680	-	-	-	-	-	-	-	-	-
-	-	-	-	43,450	-	-	-	(43,450)	-	-
\$	524,790	27,000	51,494	45,440	(65,016)	-	(14)	(98,740)	-	585,264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因受贈贈與產生者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俞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皮華中

會計主管：鹿琬為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096	8,59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251	3,072
攤銷費用	1,665	7,005
預期信用減損／呆帳損失(迴轉)數	1	(18)
利息費用	1,773	1,445
利息收入	(92)	(5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222)	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09)	(12,00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567	(4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339	(3,539)
其他應收款增加	(11)	(230)
存貨增加	(9,961)	(38,047)
預付款項減少	283	18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52	(450)
合約負債增加	137,610	-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7,236)	22,88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958	(809)
負債準備減少	(1,725)	(920)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增加	(118,758)	45,5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949)	24,643
調整項目合計	(382)	24,1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714	32,763
收取之利息	92	50
支付之利息	(1,753)	(1,456)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2)	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051	31,4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527)	-
預付投資款增加	-	(3,01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2)	(957)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	-
取得無形資產	(2,861)	(1,3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858)	(5,3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5,000	(7,000)
其他籌資活動	68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680	(7,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873	19,0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788	22,7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661	41,788

董事長：俞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皮華中



會計主管：鹿琬為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20,265,96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43,450,000	
107年度稅後淨利	12,095,433	
可供分配盈餘		35,279,471
減：		
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209,54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4,069,928)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註：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為其他權益項目減項。		

董事長 俞 允



總經理 皮華中



會計主管 鹿琬為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六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六條	股東應將姓名或名稱、住所、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存查，其變更時亦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利或行使其他權利時，均以預存印鑑為憑。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遺失毀滅及其他股務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股東應將姓名或名稱、住所、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存查，其變更時亦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利或行使其他權利時，均以預存印鑑為憑。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遺失毀滅及其他股務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u>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u>	刪除印製股票相關規定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u>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於百分之十提撥員工酬勞；亦得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高於百分之二提撥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u>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u>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於百分之十提撥員工酬勞；亦得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高於百分之二提撥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現行第 20 條酌修移列第 19 條之 1 第 2 項 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酌修
第二十條	<u>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u> <u>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u> <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u> <u>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u>	<u>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現行第 20 條酌修移列第 19 條之 1 第 2 項 依公司法第 167 條之 1 新增 依公司法第 167 條之 2 新增。 依公司法第 267 條新增。 依公司法第 267 條新增。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 <u>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增列修訂日期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u>使用權資產</u>。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酌修
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八(略)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u>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八(略)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其總額不得高於各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各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各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u>與</u>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各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各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各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u>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u>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u>與</u>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七條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執行單位應依規定提報部門投資預算及設備增置計劃；針對投資標的物，加以評估分析。就投資前狀況，投資動機與目的，投資成本，預計回收年限、投資效益分析等，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擬訂具體投資計劃執行方案，提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定。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 (二)~(五) (略) 三~四(略)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執行單位應依規定提報部門投資預算及設備增置計劃；針對投資標的物，加以評估分析。就投資前狀況，投資動機與目的，投資成本，預計回收年限、投資效益分析等，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擬訂具體投資計劃執行方案，提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定。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 (二)~(五) (略) 三~四(略)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條	規定辦理。 三~四(略)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月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2(略)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u>	三~四(略)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月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2(略)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條	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前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前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一、(略)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七) (略)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依本條第二項第(七款)第1、2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u>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一、(略)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七) (略)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依本條第二項第(七款)第1、2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u>國內</u>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u>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五(略)	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五(略)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二 (略) 三、子公司<u>適用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u>，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四、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內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台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二 (略)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四、<u>本準則</u>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內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八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單一對象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單一對象限額: (一)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貸與個別限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資金貸與總額及單一對象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單一對象限額: (一)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貸與個別限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依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辦理
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貸款期限自貸放日起以一年為限。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貸款期限自貸放日起以一年為限。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	
第九條	資訊公開 一~四(略)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資訊公開 一~四(略)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九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九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餘額達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u>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u>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餘額達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u>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依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辦理
第十二條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08 年 5 月 8 日訂定

(目的)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轉讓期間)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受讓人之資格)

第四條 凡本公司及本公司轉投資持股 50%以上之國內外子公司之正式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員工得認購股數)

第五條 實際得為認購之員工及其得認購之股數，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過去或預期整體貢獻、特殊功績及發展潛力等，呈送董事長核定之。惟具董事或經理人身份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呈送董事會決議。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調整之；或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事項，始得辦理。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 = 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 X (申報買回股份時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 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上列公式：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第九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應自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全數轉讓與員工，逾期未轉讓部分，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註銷股份變更登記。

轉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者，喪失認購資格。

員工於繳款期限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論；認購不足之餘額，授權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生效及修訂）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五)、JA02990 其他修理業
- (六)、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七)、JE01010 租賃業
- (八)、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九)、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二)、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四)、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十五)、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六)、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七)、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八)、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九)、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廿)、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廿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有關本公司對外保證辦法，由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得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新台幣壹億元整，分為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係預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股東應將姓名或名稱、住所、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存查，其變更時亦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利或行使其他權利時，均以預存印鑑為憑。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遺失毀滅及其他服務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第八條 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潤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一股東以出具一份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如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明會議之時間、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所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其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並得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凡本公司之重要事項及經營方針除公司另有規定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董事因故未能親自出席者，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總經理、營運長、副總經理、協理及其他為配合公司營運或管理上需求之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當年度擬分派股利時，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以保留適當額度後之累積可分配盈餘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派股利，且所分配股利百分之十以上發放現金股利。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於百分之十提撥員工酬勞；亦得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高於百分之二提撥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一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二條 本章程自股東會通過後生效，修改時亦同。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月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三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十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俞 允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修訂之。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各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各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各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執行單位應依規定提報部門投資預算及設備增置計劃；針對投資標的物，加以評估分析。就投資前狀況，投資動機與目的，投資成本，

預計回收年限、投資效益分析等，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擬訂具體投資計劃執行方案，提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定。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 本公司若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下者，授權由總經理核定決行，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取得專家意見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下者，授權由總經理核定執行，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或專家評估報告，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下者，授權由總經理核定執行，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負責執行。

第九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相關法令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相關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月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

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前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 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目的，從事避險以外之交易需專案報請董事會核准後執行。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 交易人員

A. 負責整個公司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並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定。

B. 交易人員應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A. 執行交易確認。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D. 會計帳務處理。

E. 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總經理	US\$1,000,000 以下 (含)
董事長	US\$1,000,000 以上

B. 非以避險為目的之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

3. 績效評估

(1) 以避險為目的之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非以避險為目的之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母子公司合併全部契約總額、母子公司合併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之訂定

	以避險為目的	非以避險為目的
全部契約總額(佔合併年營業收入)	100%	30%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50%	30%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50%	10%

(2) 個別契約金額或損失金額超過上述限制時，應立即向總經理報告，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專案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以與公司有業務往來或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銀行為原則，以降低交易相對人不履約而發生損失之可能性。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向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

風險，以避免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會辦法務人員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3. 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

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第(七)、(八)款之規定辦理。
- (七)書面記錄保存：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依本條第二項第(七款)第1、2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所列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四、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

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五、公告格式

- | | |
|-------|--|
| 附件二 | 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之公告格式 |
| 附件三 |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 |
| 附件四 |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 |
| 附件五 |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 |
| 附件六 | 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 |
| 附件七之一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之公告格式 |
| 附件七之二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 |
| 附件八 |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 |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四、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內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八條：附則

本準則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凡本公司有關以資金貸與他人事項，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 一、因有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二）本公司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單一對象限額

- 一、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單一對象限額：
 - （一）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貸與個別限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第五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貸款期限自貸放日起以一年為限。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

第六條：審查程序：

- 一、申請程序
 - （一）借款人應出具申請書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金額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依據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在一年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但此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 （三）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四）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二、徵信調查

-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 (二)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 (一)經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答覆借款人。
- (二)經徵信調查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條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擔保品之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須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公司債權。

五、保險

-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並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 (二)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保。

六、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七條：辦理資金貸與應注意事項

一、建立備查簿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與日期、預計收回日期、截至本月底餘額及擔保情形，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二、定期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三、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原符合規定，嗣後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公司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資金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擔保品者，並應注意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如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擔保品歸還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申請，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

第九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子公司資金貸與之限額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礎。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8 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送交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一條：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有明顯違反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員工工作守則，按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但應先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 二、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得為背書保證之金額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
- 所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準。
- 三、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淨值30% 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應先經審計委會同意，再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四、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3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30%，則呈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鑑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的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加強風險控管並按季檢核其財務報表，作成書面紀錄，若有異常，應即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 四、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應由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五、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先經審計委會同意，提報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三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九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以上。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餘額達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8日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送交本公司財務部。

三、子公司內部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一條：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有明顯違反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員工工作守則，按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依本規則行之。
- 二、公司得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五、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六、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七、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長之，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前項進行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八、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舉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三、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四、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五、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如股東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及主席

姓名，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前項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出席股東之簽名簿(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臂章或穿著可資識別之服飾。

二十一、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8 年 4 月 21 日

職 稱	戶 名	持 有 股 數 (股)
董事長	俞 允	819,137
董 事	皮 華 中	3,335,541
董 事	趙欣媛	401,757
董 事	余宏俊	0
獨立董事	張莎未	0
獨立董事	楊 千	0
獨立董事	趙銘崇	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4,556,435

註：

1.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4,358,969 股。
2. 本公司已選任獨立董事三人，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 8% 股數，即 4,348,718 股。
3.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4.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已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